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1〕12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招贤煤矿东翼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招贤煤矿东翼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九成宫镇铁炉沟村贾家河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约38700m²。本项目组成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回风立井；辅助工程包括：瓦斯抽放站、通风机房、3个泵房、10kV变电所、灌浆泵站、综合楼、制氮站、空压机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生态恢复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7804.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3.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1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实施废水处置措施，禁止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至招贤煤矿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禁止外排；修建应急水池，防止涌水和施工废水污染下游水体。

（二）废气：硬化场内外道路，严控项目扬尘污染；施工期应采取密闭贮存、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排放要求；运营期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排放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排放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排放要求。

（四）固废：掘进矸石仅用于场地平整，不得改变矸石用途。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五）环境风险防控：风险物质为瓦斯和涌水，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并向我局备案。

（六）生态修复治理：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做好植被绿化方

案，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及项目周边进行绿化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若项目超过5年未动工，环评报告表需重新报批。

六、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1年11月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